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
號7樓之7

承辦人：林碩杰

電話：0986901986

Email：neunions@gmail.com

受文者：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全教產字第1100000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貴會繳納111年度常年會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本會107年8月24日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會章程第八條：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工會推派以行使權利義務，每一會員代表權數至少1權，會員工會之會員人數每滿1000人之權數得繳納3權；不滿1000人之餘數得以千人計算。會員人數1000人以內之會員工會，權數至多3權；會員人數1001至2000人以內之會員工會，權數至多6權；餘類推。
- 三、請貴會繳納111年度常年會費，每一權年費為18,000元，請至郵局劃撥會費至本會帳戶，本會郵局劃撥帳號為：50313185；戶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 四、敬請貴會於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前，匯款至本會郵局劃撥帳號，本會將擇日召開理事會議，審查本會111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各會員工會得推派之會員代表權數。



正本：各會員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林碩杰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地址：10608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

承辦人：高緯晴

電話：(02)2777-3827#19

傳真：(02)8773-3007

Email：wei.ching@mail.ntut.edu.tw

受文者：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0000030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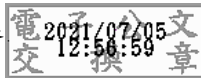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專家諮詢會議紀錄（110000030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6月10日召開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專家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林諮詢委員清泉、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陳諮詢委員信正、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阮教務長聖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謝教務長淑玲、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黃教務長國光、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陳副校長同孝、弘光科技大學范教務長煥榮、明志科技大學馬教務長成珉、文藻外語大學藍副教務長美華、明新科技大學鄭教務長武德、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侯理事長俊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機械群科中心、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農業群科中心、餐旅群科中心、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副本：本會綜合業務處、本會研究發展處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專家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視訊)

主席：簡執行長良翰

記錄：高緯晴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官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係技專招生名額最多、規模最大之入學管道，多來年，許多學生、家長及教師要求，希望能放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數，由現行的3志願，比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調高為6志願。
- 二、自108學年度起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科採計由原來5科調整為至多採計4科，在考科減少的情形下，學生可選擇學系數減少，志願數與可選擇學系比率相對提高。志願數落差可能不利於技職體系招生，亦可能將學生推向普大體系，故本會考量提高甄選入學之志願數，以解除社會大眾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志願數較少之疑慮。在提高學生多元適性選擇學校系科之機會，並考量技專校院招生困境下，研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方案。
- 三、相關數據及優缺點分析說明如下：
 - (一)以選填志願占比分析(志願數÷招生系科數)：
 1. 108學年度之前，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生可從所有招生的學系中挑選6個志願，以107學年度招生2,092學系數為例，志願占比為0.29%(6/2,092)。
 2. 自108學年度起將採計學測考科數從原本5科調整為至多4科，學生如選考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為自然組，可選填系計1,341學系(以全部2,012學系扣除有採計「社會」之學系)，故其志願占比為0.45%；同理，社會組學生可選填系計1,304學系，志願占比為0.46%，較原先5科全採提高了約0.17%，提高幅度為59%。
 3. 技術型高中學生已在技高進行專業分流為15群、甄選入學分為21群類，各群類招生系科數以商業與管理群555個系科為最高，學生雖僅能選填3個志願，但其志願占比為0.54%，高於大學的0.46%，已較一般大學高。即便如此，3志願的選擇性仍比不上6志願。
 4. 為讓技高學生的選擇更為多元，本會擬將志願數提高，並分別

評估 4、5、6 志願之志願占比，以商管群而言，如提高至 5 志願，志願占比提高幅度為 67%，相當於大學提升的幅度。

(二)平均報名志願數及通過志願數分析：

1. 參考 109 學年之相關招生數據，甄選入學 3 志願平均選填志願數為 2.78；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6 志願平均選填志願數為 5.55，依線性方式分別推算，當甄選入學志願數調整為 4 志願及 5 志願時，學生平均選填志願數由 2.78 提升為 3.70 及 4.63，表示學生會選填更多的志願，更有機會多元適性的選擇學校系科(表 1)。
2. 再推算平均通過志願數，甄選入學 3 志願，學生平均通過志願數為 2.05，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6 志願，平均通過數為 2.77，增加 0.72，顯示二階面試撞期的機率將會提高；再推估當志願數調整為 4 志願及 5 志願時，學生平均通過志願數為 2.29 及 2.53，僅較原 3 志願的 2.05 增加 0.24 及 0.48，從增加的幅度看來，當志願數增加到 4 或 5 志願數時，二階面試撞期機率增加的幅度應不致太大。

表 1 109 學年甄選入學志願數推估分析

109 學年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次	報名人數(A)	報名志願數(B)	平均志願數(C=B/A)	通過人數(D)	志願通過數(F)	志願通過率(G=F/B)	平均通過志願數(H=F/D)
甄選 3 志願	45,004	131,605	54,612	151,778	2.78	50,394	103,378	68%	2.05
大學個申 6 志願	58,807	187,630	87,186	483,972	5.55	71,249	197,554	41%	2.77
甄選 4 志願 推估數	45,004	131,605	54,612	202,064	3.70				2.29
甄選 5 志願 推估數	45,004	131,605	54,612	252,854	4.63				2.53
甄選 6 志願 推估數	45,004	131,605	54,612	303,097	5.55				2.77
				A*C	3-6 推估				3-6 推估

(三)優缺點分析：分析志願數增加，除了可解除社會大眾對甄選入學志願數較少於其它招生管道疑慮之優點外，另就學生端及學校端分別說明其優缺點：

1. 對學生而言：

(1) 優點：

- I. 學生選擇性提高，且成績好的學生較佔優勢。

- II. 學生可依照興趣選擇更多的志願，並提高錄取機會。
- III. 提高學生被心儀系科錄取的機會，學生可及早就定位。

(2) 缺點：

- I. 增加報名費用負擔：一階報名時，學生多選填一個志願須多花費 100 元之報名費用。
- II. 若學生一階篩選志願全數通過時，二階甄試撞期的機率將增加，學生須提早面臨選系的抉擇。

2. 對學校而言：

- (1) 優點：當學生可選擇的志願數增加，整體報名志願數亦隨之提高，且招生名額不會因為志願數增加而增加，表示技專校系可更廣泛選擇合適的學生。
- (2) 缺點：對學校而言：學生錄取多間校系的情形可能提高，導致學生於各技專間的流動幅度變大。

四、為減低志願數調整對學生及技專招生所造成的影響及衝擊，本會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就學生二階甄試撞期機率增加，可透過招生簡章公告二階甄試時間，讓學生在一階報名選擇校系時先初步排開甄試同日之校系，以降低後續面臨抉擇之情形。
- (二)為減低學生被多所學校錄取造成流動幅度變大影響技專招生，故在規劃調高志願數時，不比照大學個人申請的 6 志願，而僅規劃調整為 5 志願，且因篩選倍率未提高，不致使學生流向熱門校系，除可吸引學生報考之外，期能在技專適性選才及招生困難間取得平衡。
- (三)考量在有條件下，同步提高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率。110 學年全國技專於甄選入學管道之平均招生名額占比為 56%，依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率計畫，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占比以總量的 70% 為上限，各校如能將招生名額提高，學生除能增加被心儀校系錄取的機會，對學校來說，大部份的招生名額可於前段招生管道完成，可降低後續招生管道的壓力。

五、本會另評估考量將篩選倍率同步放寬為 5 倍率讓技專系科於第一階篩選時可篩進更多的學生，然分析其優缺點，篩選更多學生代表二階甄試人數將增加，招生端(系科)的甄試作業負擔加倍，但可招收學生數並未增加，而且可能讓更多學生流向熱門校系，對私立學校較為不利，故此部份擬維持原 3 倍篩選人數。

六、綜上分析，考量(1)比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志願占比提高的幅度及(2)避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撞期機會提高太大，擬將志願數從 3 志願提高至 5 志願。本案經評估對學生及學校而言優點多於缺點，尤其讓學生能更多元的選擇校系，且整體報名志願數亦隨之提高之情形下，技專校系可更廣泛選擇合適的學生。本案預計於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實施，有關將甄選入學志願數調整由 3 志願增加為 5 志願之規劃提請討論，並請惠示卓見。

決議：

- 一、甄選入學志願數上限由 3 志願提升為 5 志願或 6 志願。
- 二、篩選倍率維持在 3 倍率。

發言紀要：

各委員意見摘述如下：

- 一、支持甄選入學由 3 志願提升為 5 志願，但若能提升到 6 志願，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一致更佳，社會大眾並不瞭解招策會提升志願的分析與規劃，只瞭解二邊的差異性。
- 二、支持篩選倍率維持在 3 倍率即可，提高倍率對考生及家長來說，只是增加期待，也增加未錄取的失望，且整體而言學生需準備更多的備審資料，增加負擔。對學校而言，增加甄試作業量，但仍僅錄取同樣的考生，反而無法有效集中運用資源辦理二階審查。
- 三、志願數提高後，建議同步開放一校限選填一系限制，讓考生能有機會選擇一校多系。
- 四、以高科大為例，高科大並無限定只能一校選填一系，故 110 學年度考生有超過一千名選擇高科大 2 系以上，可增加學生留在高科大的機會。
- 五、技專有 21 個群類在辦理招生，且 1 個系可以招收 3 個群類別，若限定不得一校一系，學校內就有交錯招生的問題，建議如要統一放寬一校不限選填一系應再評估。
- 六、建議提供總級分累積人數，讓學生在選填志願時可以參考。
- 七、技專有 21 個群類在招生，專業程度都不一樣，計算總級分累積人數會讓技高學生在選填志願時更加混亂，故不建議提供。
- 八、除志願數提高外，108 新課綱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及發展，建議未來再研議各群類跨考規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整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志願數調整專家諮詢會議-出席名單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教育部	陳秋慧	科長
2	教育部	洪兆樂	專員
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段裘慶	執行長
4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林清泉	諮詢委員
5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陳信正	諮詢委員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阮聖彰	教務長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謝淑玲	教務長
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黃國光	教務長
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廖祿文	執行長
10	弘光科技大學	范煥榮	教務長
11	明志科技大學	馬成珉	教務長
12	文藻外語大學	藍美華	副教務長
13	明新科技大學	鄭武德	教務長
14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彭淑燕	理事長
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張瓊方	副理事長
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巫彰玫	政策部副主任
18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巫彰玫	政策部副主任
19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林碩杰	理事長
20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鍾志賢	副秘書長
21	機械群科中心	陳錫齡	實習處主任
22	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	沈志秋	執行秘書
23	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陳文欽	教務主任
24	農業群科中心	張文澤	教務主任
25	餐旅群科中心	劉勻彤	執行秘書
26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楊傳益	執行秘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承辦人：郭聿惠
電話：(02)2777-382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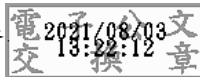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0000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10000038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0年7月15日召開之110年度多元入學研議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任召集人貽均、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林諮詢委員清泉、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陳諮詢委員信正、Skill for U黃執行長偉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顏校長家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戴校長昌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陳校長文淵、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張校長瑞雄、朝陽科技大學鄭校長道明、龍華科技大學葛校長自祥、致理科技大學陳校長珠龍、弘光科技大學黃校長月桂、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科中心學校、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農業群科中心、餐旅群科中心、家政群科中心、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副本：本會綜合業務處、本會研究發展處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0 年度多元入學研議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視訊會議

主 席：任召集人貽均

記錄：郭聿惠

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長官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現行一階篩選可分為(1)總級分篩選(即各科權重為「1」)、(2)分科倍率篩選(由各招生系選擇篩選科目並自訂倍率)及(3)「分科倍率」與「總級分」合併採用等三種選擇。
- 二、統計 110 學年度各系採用情形顯示，高達 92% 系科選擇採用「總級分」篩選(表 1)，為落實新課綱強調技職務實致用精神，本會分析甄選入學之篩選情形，檢討並規劃篩選方式。

表 1 第一階段統測級分倍率篩選模式—各校系(科)組學程統計

110 學年度	總級分	分科倍率	總級分與分科倍率
國立學校	516	53	57
私立學校	2,114	96	38
合 計	2,630	149	95
比率(C=A/B)	92%	5%	3%

- 三、分析統測考試科目，專業科目考科皆為群共同之專業課程，無法涵蓋各專業科別之技能領域課程。111 學年度統測各群類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總學分數(如下表 2)除化工群總學分較高之外，其餘群類之專業科目的考試總學分數皆低於共同科目之總學分數，各群類之專業科目學分數有很大差異。

表 2 111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各群類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學分數統計表

群(類)別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36	21
02 動力機械群	36	19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6	30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6	30
05 化工群	36	42
06 土木與建築群	36	26
07 設計群	32	24
08 工程與管理類	36	6
09 商業與管理群	32	30
10 衛生與護理類	32	6
11 食品群	32	20
12 家政群幼保類	32	12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32	14
14 農業群	32	10
15 外語群英語類	32	24
16 外語群日語類	32	24
17 餐旅群	32	18
18 海事群	32	6
19 水產群	32	12
20 藝術群影視類	32	22

註：數學版本採用 A 及 B 之群類，以 4 學分計，採用 C 版本則以 8 學分計。

四、本會規劃調整將篩選方式調整為「(1)調整一篩總級分的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國英數權重各 1 倍，專業科目(一)(二)的權重提高為 2 倍；(2)如不採用總級分篩選，至少需選擇 1 科專業科目為篩選條件，且專業科目的篩選倍率大於共同科目」2 種方式，並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召開諮詢小組會議，會中科大學校建議：

- (一)各校選才目的不同，在第一階段篩選設計應更具彈性，如技專僅強調專業科目，基礎科目會難以推動，不宜太過強調專業而弱化共同，專業與共同科目都應重視，故宜由各系依自訂篩選科目及倍率，以保持招生彈性。
- (二)統測專業科目學分數除化工群外，其餘群類之專業科目的考試總學分數皆低於共同科目之總學分數；且考試範圍僅限於群之共同專業課程，無法涵蓋各專業科別之技能領域課程，故現行總級分之採計有其合理性。
- (三)比照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取消總級分的篩選，由招生系依其專業及選才策略訂定篩選條件。
- (四)聯合登記分發規範專業採計權重需大於共同至少 100 分，主因聯合登記分發僅以統測成績為主，而甄選入學之審查重點應為二階指定

項目審查，技專可透過書審、實作、面試來瞭解學生包含技能領域科目的專業能力，不同於聯登直接分發。

- 五、本會試以調整總級分之權重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維持 1 倍權重，專業科目調整為 2 倍權重，經試算並比較 2 種方式篩選情形(表 3)，結果證實的確可以篩選到專業成績平均成績高於共同科之平均成績的學生。

表 3 總級分調整前後之篩選情形分析

類型	定義	通過人數	平均總級分	共同科目合計平均	專業科目合計平均
一	無論 11111 或 11122 都可通過篩選	3,239	61.73	35.90(12.0)	25.83(12.9)
二	只通過 11111，無法通過 11122	323	60.06	36.60(12.2)	23.46(11.7)
三	只通過 11122，無法通過 11111	504	59.99	33.47(11.2)	26.53(13.3)
四	無論 11111 或 11122 都無法通過篩選	2,405	54.22	31.47(10.5)	22.75(11.4)
總報名		6,471	58.72	34.10	24.62

- 六、由於各群類的專業屬性不同，尤其對技高無對應之群類專業考科學分數較低，故除總級分的篩選方式外，仍應提供由各招生系依其選才所需設定各科目之篩選倍率的方式。本會另以「分科倍率篩選」，分析「專業倍率大於共同倍率」及「共同倍率大於專業倍率」的篩選情形(倍率採計如表 4)，顯示當專業科目的倍率數遠大於共同科目倍率時(模式 A-1)反而會讓共同科較專業好的學生篩入一階，反之，共同科目的倍率數愈大(模式 A-2)，最後通過一篩學生之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則高於共同科目平均成績(表 5)。但當專業及共同科篩選倍率差異不大時，專業先篩選(模式 B-2)的確可讓專業成績較好的學生通過一篩(表 6)。

表 4 模式篩選採計倍率說明

篩選倍率	模式 A		模式 B	
	A-1 先專業後 共同	A-2 先共同後 專業	B-1 先專業 後共同	B-2 先共同 後專業
國文	3	5	2.5	3
英文	3	5	2.5	3
數學	3	5	2.5	3
專業科目(一)	5	3	3	2.5
專業科目(二)	5	3	3	2.5

表 5 模式 A 篩選情形分析

類型	定 義	通過 人數	平均 總級分	共同科目 合計平均	專業科目 合計平均
一	無論先專業後共同或 先共同後專業 都可通過篩選	36	68.31	40.5(13.5)	27.81(13.90)
二	僅「先專業後共同 (A-1)」可通過篩選	9	67.11	41.11(13.7)	26.00(13.00)
三	僅「先共同後專業 (A-2)」可通過篩選	7	66.14	38.00(12.67)	28.14(14.07)
四	二者都無法通過篩選	34	55.76	32.56(10.85)	23.21(11.60)
總報名		86	63.05	37.22	25.83

表 6 模式 B 篩選情形分析

類型	定 義	通過 人數	平均 總級分	共同科目 合計平均	專業科目 合計平均
一	無論先專業後共同或 先共同後專業 都可通過篩選	80	57.49	32.66(10.9)	24.83(12.4)
二	僅「先專業後共同 (B-1)」可通過篩選	10	53.80	29.00(9.7)	24.80(12.4)
三	僅「先共同後專業 (B-2)」可通過篩選	14	55.50	33.50(11.2)	22.00(11.0)
四	二者都無法通過篩選	67	50.45	28.07(9.4)	22.37(11.2)
總報名		171	54.35	30.72	23.63

七、探討上述調整對技高學生的影響，分析 109-110 學年度技高生與普高生統測各科成績分布(如附件 1(略))，以共同科目而言，普高學生的平均成績明顯高於技高學生；再從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來看，除少數專業科目考科較偏一般性的群類(如工程與管理類、衛護類、農業群)外，技高生的專業科目平均成績都高於普高生。提高專業科目權重有利於大部分群科之技高生。

八、鑑於上述分析，本會建議將篩選方式調整為：「(1)調整一篩總級分的計算方式，共同科目國英數權重各 1 倍，專業科目(一)(二)的權重提高為 2 倍；(2)如不採用總級分篩選，至少需選擇 1 科專業科目為篩選條件，且專業科目的篩選倍率大於共同科目」2 種方式，技專可於招生

時擇一採用，或同時選擇採用總級分及倍率篩選，然倍率篩選仍應至少選擇 1 科專業科目且專業科目倍率大於共同科目。

九、綜上調整規劃後續將提送本會常務委員會議討論，預計於 113 學年度實施，敬請惠示卓見。

決議：由於本案未達共識，由本會彙整相關意見並進行分析後，再行研議。

發言紀要：

一、維持現狀，給予大學招生自主

1. 本案的改革以動機上來說給予肯定，然技專校院選才機制較為複雜，宜盡量簡化，建議維持現狀，以尊重各校辦學的想法，對於第一階段篩選應給予各校主導的權利，選擇合適的學生。
2. 技專校院招生選才是為了每個校系的人才培育，我們應該要看重的是學生未來在就業職場的競爭力，建議尊重大學端的選才自主，畢竟職場的銜接最後一哩路是科大端而不是技高端。
3. 甄選入學是希望篩選出整體表現好均衡學習的學生，第一階段重視招生制度的公平性跟效率，真正適性選才還是落在第二階段。對於第一階段篩選我是支持尊重大學的選才自主，建議維持現狀，或是讓大學有一個更彈性的選才倍率。
4. 綜高的學生專門學程是在高二之後才開始學一些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所以相對來講，綜高學生比技高所學的時數還要來的少，這樣的改變對很多綜高的學生有滿大的影響，建議維持原案，由各校依照招生策略去訂各別的倍率篩選。
5. 現在科大的孩子在專業方面不是問題，反而語言能力較欠缺。每間學校應有自己的訓練目標，建議維持現狀，不要給學生及家長太大的考試改變，並給予科大空間，第一階段盡量給學生機會、第二階段讓科大自己的方式做選才。
6. 尊重技專端各校選才所需自行自訂篩選倍率，不論是專業科目或是共同科目都是同等的重要性。

二、支持 11122 方案，但需進一步討論

1. 支持第 1 個方案，但還有討論的空間；不支持第 2 個方案的篩選倍率，因為這樣的操作方式有可能最後還是以共同科目來做篩選。
2. 為避免技高學生在專業科目上失去優勢，希望在專業科目的倍率還是必須要有一科或二科大於共同科目，還是支持專業科目的倍率大於共同科目。
3. 技高端的學生，從國中端到技高端就已經失去很多國英數，後段技高學生也更需要專業科目的激勵，所以提高專業科目權重對他們而言可以提高他們的興趣，國英數在 108 課綱有一定程度的課程，絕對不會因為變成 11122 而影響到學生的學習。

三、其他建議

1. 未來如要採計專業科目的加權，應考慮送分題是否會影響孩子的權益，故建議命題精準度應納入思考。

2. 考量私立科大可能會有不同的面貌，建議在資料分析時宜將私立科大的資料納入分析。
3. 與其只注重篩選倍率，應該要回應到教學現場，如何提升技綜高學生的核心能力，新課綱強調的核心素養，不應該只著重在單一科目。過度的保護不但不能提升學生的競爭力，反而會弱化他未來的學習及適應能力。
4. 全教總因科科等值的理念，成功爭取教師基本節數標準的修法，科科等值修法樹立的典範與榜樣，希望在技綜高的教學現場對學生和對老師而言，學科科科等值的理念是同等重要；甄選入學的條件是均衡學習，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的各科同等重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0年度多元入學研議小組會第1次會議

日期：110年7月15日下午2時

序號	單位	線上出席人員	職稱
1	教育部	陳秋慧	科長
2	教育部	洪兆樂	專員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張世忠	科長
4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段裘慶	執行長
5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林清泉	諮詢委員
6	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陳信正	諮詢委員
7	Skill for U	黃偉翔	執行長
8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李怡穎	處長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阮聖彰	教務長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馬上閔	教務長
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邱文志	副校長
12		高寒梅	副教務長
1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張瑞雄	校長
14	朝陽科技大學	鄭道明	校長
15	龍華科技大學	葛自祥	校長
16	致理科技大學	陳珠龍	校長
17	弘光科技大學	潘世尊	副校長
18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彭淑燕	理事長
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郭芝伶	副主委
20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巫彰玫	政策部副主任
2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林碩杰	理事長
2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鍾志賢	副秘書長
23	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	沈志秋	執行秘書
24	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	陳文欽	教務主任
25	農業群科中心	張文澤	教務主任
26	餐旅群科中心	劉勻彤	執行秘書
27	家政群科中心	鄭又榮	執行秘書
28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心	楊傳益	執行秘書
29	機械群科中心	(請假)	